

2013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進出口 (一般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 第 31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進出口 (一般) 規例》

《進出口 (一般) 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配方粉** (powdered formula)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狀物質——

- (a) 供或看似是供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食用；及
- (b) 是或看似是粉狀的奶或類似奶的物質，用以滿足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的全部或部分營養需要；”。

4. 修訂第 6 條 (適用及豁免)

在第 6(1C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D) 在下述情況下，本條例第 6D(1) 條不適用於作為離開香港的年滿 16 歲人士的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出的配方粉 (不論成分組合是否相同，亦不論載於多少個容器內)——

(a) 以下條件均獲符合——

- (i) 在過去 24 小時內，該人沒有離開香港；及
- (ii) 該等配方粉總淨重不超逾 1.8 公斤；或

(b) 以下條件均獲符合——

- (i) 在過去 24 小時內，該人曾離開香港 (不論次數) ；
- (ii) 該人正與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 (*幼兒*) 同行離開香港；及
- (iii) 該等配方粉載於非密封容器內，且不超逾對以下用途屬合理的分量：供該幼兒從香港出境點前往香港以外地方的下一個入境點途中食用。”。

5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，第 1 部，在第 8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9. 配方粉。

在香港以外的所有地方。”。

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2013年第25號法律公告

B194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3年2月22日

註釋

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《進出口 (一般) 規例》(第 60 章, 附屬法例 A), 以禁止任何人將配方粉 (如新定義所界定者) 輸出至香港以外的所有地方 (根據出口許可證或豁免而輸出者則除外)。

2. 上述禁制涵蓋所有符合以下兩項描述的粉狀物質 (**配方粉**): 一、該物質是或看似是供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 (**幼兒**) 食用的; 二、該物質是或看似是粉狀的奶或類似奶的物質, 用以滿足幼兒的全部或部分營養需要。
3. 為容許輸出合理分量作私人用途, 離港人士可在其私人隨身行李中, 輸出總淨重不超逾 1.8 公斤的配方粉。然而, 該人須年滿 16 歲, 且在過去 24 小時內沒有離開香港。
4. 此外, 本規例亦訂定條文, 照顧幼兒的需要。如年滿 16 歲人士在過去 24 小時內曾離開香港 (不論次數), 而該人正與幼兒同行離港, 則該人可在其私人隨身行李中, 輸出不超逾合理分量的配方粉, 供該幼兒從香港出境點前往香港以外地方的下一個入境點途中食用。然而, 該等配方粉須載於非密封容器內。